

卷之一百十二

刑部

律例三吏律

職制

公式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卷之典百廿五 職制 刑部四



律例三

吏律

刑部二十八卷并平並襲律例

職制

職制 刑部二十八卷并平並襲律例

賦

其昌之

官損襲廢行與同罪不賦者不坐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
廢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
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子孫許令
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
依次序攬越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
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案刑平十六

身死。糾銀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撓越詐冒之罪。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及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并不准襲。有犯大節。會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本犯子

孫不許。外職盜盜。公辦滿樓京軍者。子孫亦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無功。照舊例襲。一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再不准襲。襲者。隨服。一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爲民者。至六十。仍許襲。一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

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
方戶。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克冠帶總旗。一輩子
令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
姓不詳。實授。若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旁枝
子子孫。不准承襲。而子孫願效。具判鄉裏。若
罷一武職。爲人命典。刑克軍者。子孫襲職。調別
知衛。爲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一應襲舍人犯刦盜者。第姪照祖職降二等
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庶幾不致承襲。而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數克軍者。子孫

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送
一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
老者。給全俸。終身。平之。庶幾不致承襲。
一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
所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
之。爲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固果因。庶幾
一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替。
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
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
操軍官。平。若。吉。要。襲。替。送。文。判。鄉。裏。收。雲。南。貴

將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直隸。江南。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膏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由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

問發帶俸差操。節不銷完。咨。籍。願。懇。否。開。替。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應。襲。者。卽。以。入。選。原。詞。立。案。不。行。軍。職。差。操。官。軍。軍。丁。有。將。京。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取贖歸宗聽繼。若占愆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

極邊衛分克軍罪。其有買各處軍丁者。問發
去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
死克軍者。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
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內余獄子孫。嚴氣與人。
一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
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
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
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
承襲。扣俸還官。若賊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
以上。扣至三年。猶不能完者。餘賊應否開豁。

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事人等。又各處遊流
一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
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
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克軍
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碍。方許保送。如有朦
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
俸差操。有賊。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
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克軍降級。
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
還官。鄉族。及養異姓。與財。及風刺。數之人。

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其冒襲之人。并保勘之官。罷職。揭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竝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克軍。并要職。查覈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

軍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克軍。

員。而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不指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克軍。候父故之日。許令奉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

贖我。娶承襲。大。司。專。職。用。香。神。○。替。大。司。職。無。非。其。校尉事故。必須册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

衛克軍仗節帶劔食饗蓋樂。昌替之人。亦隨
替蘇。大臣專擅。選用官。黜職。指冒替蘇。問罪。
凡除授官員。須從。更世餘。官各。賤。主。良。與。象。致。
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
奉特。大。良。與。象。致。無。以。定。良。與。象。致。千。終。
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
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立
杖一百。罷職不叙。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
者。皆須從。卑。迴避。置。上官。賤。致。不。苟。承。襲。之。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
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
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口。餘。冊。錄。其。錄。
人。各。不。濫。設。官吏。兩。抄。告。人。京。賞。有。汎。與。致。香。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百。徒三年。若受賊者。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承差。
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克者。杖一百。遷徙。

北流減年。容留六人。正官笞五十。首領笞三十。

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罪

坐所由。○其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

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竝杖八十。於犯

人名下追銀三十兩。付告人克賞。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

寫者。勿論人跡。論糾大數。盡出雜國。皆同罪。因

辨一府州縣額設祗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

八三石之下。三石之生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

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

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

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發而贖稅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

按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

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主文書與典

上封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個月

十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

他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

各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

民苦官我難言。以圖免罪。問發。氣謙。爲
吏。吏典。撒發。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
坐。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
發。俱發原籍。爲民門。當送吏典。首。患。決。十。日。凡
人。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
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
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
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
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
克軍。情輕者。問罪。枷號。文個月。縱容官員。作

良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
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克軍
順治十三年覆准。凡衙役犯賊。本官查出揭報
者。免議。若不行揭報。別經告發。訪聞者。該督撫
按一。并糾叅治罪。○康熙九年題准。凡衙役犯
賊。本管官失於覺察。十兩以上者。革職。一兩以
上者。降二級調用。不及一兩者。降一級調用。○
十二年覆准。在京部院衙門書辦。指伊本司事
犯賊。刑部審實。賊至十兩以上者。將該管司官
各降一級。畱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無司分

衙門書辦犯賊。將該管官亦照此例議處。○十年
二年覆准。凡白役隨正身衙役嚇詐。未經查出
之官。罰俸六個月。又官員於定數外。畱用白役。
承票差遣。累民焚賊者。照失察衙役犯賊例議
處。若正役犯賊事發。官員飾稱白役。自圖脫卸
失察之罪者。革職。○又題准。凡外官有失察衙
役犯賊。吏部已經革職者。俱免其擬杖折贖。○
又題准。凡衙門供役。止許正身有私用白役者。
將正身及白役俱杖一百。革役。其白役犯賊。正
身知情同行者。照衙役犯賊例治罪。不知情不

同行者。不坐。○又覆准。白役犯賊。正身雖不同
行。亦照親身犯賊例治罪。○十八年覆准。凡督
撫司道衙門各照定額供役。不許多設人員。司
道互相揭報。督撫亦互相剪除。狗庇者。科道據
實糾參。治以縱蠹殃民之罪。○又議准。凡蠹役
害民。司道府州縣不行舉報。督撫不行訪拿。別
土隸經發覺者。狗庇之司道府州縣等官降二級調
補。前用。不題參之督撫。罰俸一年。至訪拿衙蠹。并賊
私數目。年終造冊題報。年後犯貪濫等罪。連坐

凡守禦選用軍職百員。難辦。一具閱本。實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

一封。選目。平。參。數。無。誤。辨。身。衙。役。嚇。詐。未。經。查。出

御前開拆。行都指揮使司。轉達兵部奏聞。取自

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

各杖一百。罷職役克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

鐵鎗尖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克不拘。此律

若承委之人。希望實授者。照貪緣

奔競事例。降調帶俸差操無兵。兵部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

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十員。如無鎮

撫。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

員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三十五歲以

上。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

實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

俸。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江南

衛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濫。五年之

外。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保。在

京從各衛軍政首領保舉。係親軍者。在京兵

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濫等罪。連坐

舉主。南谷。衛軍。延員。不情。以千戶署

凡舉江南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戶署衛
封事。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江南該衙門。
御前開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
上裁。選官員代替。其在外該無該對。亦委奏。其亦
各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
人。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
冠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
者。就各邊操備。具有才兼文武。堪為大將。而
耻於自進者。各舉所知。以上各員。未及者。總
一跟隨出征。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

尅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
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鑾儀
不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
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
對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貪緣奔競。乞恩傳奉等
項。阻壞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
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
民。其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在令。次考補貢
官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
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未令帶俸差操。其刁

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看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

差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

合給信牌。其帶奉食。懸差。縣文。鄉。照。數。為。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物提人犯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日。答。一。十。每。日。加。一。

等。罪止。答。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

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

所屬。指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災傷。

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帶。數。也。若。到。鄉。

皆直貢舉非其人。因。于。溫。熱。夫。谷。亦。死。同。京。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

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

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壹。等。○失者。各減

三等。受。賊。俱。以。枉。法。從。重。論。。並。願。問。罪。若。已。受。解。亦。有。問。

貢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

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

若重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治罪之。代者亦不計。其有冒籍生員。皆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春。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邊外爲民。賣與者。三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受職。依律問。始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克軍。其提調經。舉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坐。○皆主何者。皆一生員有犯該發克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奸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檢者。直隸江南發克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克。

卅

卅章皇隣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爲民。廩膳仍。追廩米。平五。天下。皆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克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參決罰。○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克吏。罪。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恩。恩字銀兩。弄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拿送法司。監問罪。仍枷號。個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查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

捉拿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
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二年。受財。以枉法論。若
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
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
俱照此例擬斷。貢。又。越。通。者。具。京。吏。依。律。問。
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
學規者。問發克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
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順治十五年正月十七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朝廷選舉人材。必考官廉正無私。真

才始得。昨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經特置重
辟。家產籍沒。以後主考官。同考官及天下舉人。若
不痛絕情弊。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者。重行治
罪。欽此。○十七年題准。凡房官作弊。聽主考糾參。
若主考通同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撫按糾
參。其撫按所取簾官有作弊者。將撫按一併治

罪。○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各項監生。除

恩廕。恩拔。歲副。監生。應處分者。仍行題參外。其捐納
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參。咨行國子監
查明黜革。用。官。監。生。○康熙五年覆准。凡在

查此舉用有過官吏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
恩甄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共百。罷
職役不叙受賊俱以枉法重論若將帥異才不
係貪污規避罷閑有司保勘明白亦
得擢用赴刑部籍官官升獎香雜無許一併
革主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
罪九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閑
不職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
刑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下憂
祖家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重

凡個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
克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
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克軍若原不知情止是
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轉因流賊等或因不
順治十二年覆准衙蠹犯罪革役後更名仍入
本衙門或別衙門者在內聽本管衙門在外聽
各督撫嚴查重究○廿九年覆准順天府廳縣
及司坊巡捕營等各衙門積役年久者盡行革
缺更換至在外被訪衙蠹及緣事重犯有潛住京師
者五城御史嚴查驅逐○康熙五年覆准凡在

外夫亦各衙門。有侵欺錢糧焚賊老衙役。遇五
赦免罪。後復入原衙門。或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
將本犯僉妻。流徙寧古塔。其收用之官。以知情
縱令論革職。若事經首發。該督撫不行糾參者。
降一級留任。如不係本官任內革役。未經查出
收用者。本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木
二年題准。凡部院衙門書辦。因病退役。或因不
諳文移退役。而更名復入別衙門者。杖罰百。徒
三年。軍機處其該管官吏。不分軍機書同。因
因日擅離職役。經該管未糾參者。發抄該各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答四十。若避難因而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
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
宿不宿。各答四十。○官日。書官各。○
則書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個月之
餘。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凡子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
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
觀給由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

外間革職。問革爲員。其外替者限百鄉。一豔
赦免罪承差官員赴任過限。數者。財問罪。洪武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
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
限者。一日。答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竝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
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
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
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
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

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
自放罪同。○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
車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
凡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
半年以上。罷職。內外凡領劄憑官員。及佐貳
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
上。降級別用。凡個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
疾。虧懸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不報牌。或差入。行
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職辭由陞除出外。支職已經領別者。各照前例。職滿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領改降別用等官。數別定限以上。問罪。半限以
限半。無故不朝。叅公座。酌情懲官員。又或須
凡大事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
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十日。答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

職則

無。若在京是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

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頒一員。前來發落。不
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

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

十用。若有託故延住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

指例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

百年之內。照例具由。奏請定奪。督叅於重事。或

叅心。又擅勾屬官。法上同。離事。叅亦收之。其

在重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

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

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遣推官司獄。各州縣
勅領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
朝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
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
許勾門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三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杖數杖特旨。與
一撫按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
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
日效。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
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

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
差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
巡同。都司。布政司。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
自舉劾。又受測者。各該重論。刑職不
與出。官吏給由。查放。每一百。罰銀。不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
以憑類選銓註。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
典笞三十。每六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
減二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
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

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扶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出司失於查照者。竝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大吏典笞三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竝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一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准理。自來稟由者。不在此限。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五年考滿。將本官任

內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覈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官身要合。干土。同查。備閱。

生之表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
司。白。一具結。如無處印信保結者。待查具
於。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
行。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
等。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
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
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
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
者。本。等。用。但。犯。贓。私。竝。私。罪。曾。經。杖。斷。未。入
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宗。者。本。等

用。如有學無成。効。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
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管。監。官。查。獲。
一。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
部。過。限。四。個。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
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
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
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
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突。命。罪。等。兩
平。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
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

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
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
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究治罪若兩
考役滿接喪不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
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
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
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重歷
即納
曠員三平

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勘
任內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

凡司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內有起解司府
州貯庫聽候總運并遇革減免者俱明白填
寫給付齎投吏部先行戶部將循環并歲報
晰前時文冊查對完足回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
發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叅問若將行復遇科
派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
給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陞行取者
傳官照前查有拖欠追完方許離任妻子為歡相

○若奔姦黨自任所差人問候或命在京子第
處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

處死。其大臣亦官巧言諫免。暗邀去心者亦斬。
○若在姦黨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
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
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
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
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
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等。無官
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若與
同賤交結近侍官員。賤。內官。賤。同。同。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扶同奏啟者皆斬。妻
子流二千里安置。○若在京大司各官因事營求官
眷。亦罷開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
觀者各門仔細盤詰拿送該法司著實究問發
出烟瘴地面永遠充軍。○若無同。同。同。
康熙十八年議准內外官員除至親平常往來
外凡補授督撫司道官於赴任之時謁見在京
大臣各官及自任所差夫問候或冷在京子弟
提塘往來行走者將督撫司道併不行出首之

大臣各官俱革職。至督撫司道家入子弟提塘。往大臣各官家入處行走。其主知情者革職。家朝入免坐。其主不知情者降二級。將兩家之家入俱正法。提塘有職者革職。無職者照家入例正法。其在京大臣各官拜見督撫司道薦引幕賓。贈送僕從。餽遺禮物。或差人到督撫司道任所。將大臣各官及不行舉出之督撫司道俱革職。如督撫司道向在京大臣各官因事營求。有所餽送者。將與受之人俱革職拿問。至地方官吏有濫徵苛派。餽送大臣官員者。與受之人亦

革職提問書

審。收。請。嫌。備。陪。之。職。若。奏。對。天子之言曰。請。書。佩。嫌。其。言。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

連名上言。止坐為首者。

妻子為奴。財產入

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亦依各例。

皇至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及係應議大臣。請旨定奪。

步。對。公。式

察同官。赴前。去。與。奏。效。若。官。不。詣。請。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

制書及起馬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

御寶聖旨謂兵部起鋪馬脚力必關領起船符驗若

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

皇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平軍機錢糧

歸書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旨意齊坐誤毀者各減益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

皇顯跡者不坐同若遺失制書旨書杖六十夫

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

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

停俸責尋三計計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

百而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

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

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

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由者

罪亦如之○若主守簿書及奏事讞對當言風氣而言不

十申○主書奏事犯諱事者杖四十其餘衙門

凡主書若奏事誤犯不之諱者杖六十

御名及罪○若主書及奏事讞對當言風氣而言不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

廟名者杖一百其所犯

御名及姓。其犯此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

論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

免。當言未石而言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

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

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

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不封交牒。并同錄由者

替外書事。應奏不奏。京管文卷。交外對管之人

九軍官犯罪。應請奏。其各衙門吏典寺觀

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

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

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

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

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

報而輒施行者。竝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

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

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

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

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

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

等罪止笞四。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毋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望旨。不行區處。而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不繼。○恭問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一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不可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訖重事。外。○除順治九年令凡稽遲事件。有二次行催。尚不報部者。卽行指名參奏。○十二年覆准。凡直省刑

獄案件。倘有耽延。督撫卽行指參。仍於年終將已決未決。刑部官。收存等類。參詳。○欽件數目。併稽遲緣由。開冊咨送三法司查核。○十七年議准。凡部內告許送審事情。被証在畿內者。限三個月審結。在外省者。以被証到齊之日爲始。限七個月審結。如有內外咨查者。以回文到日扣算。○康熙五年覆准。凡直省首告人命強盜事件。以首告之日爲始。定限三年題結。倘案內犯証未獲。情罪未得真確者。該督撫題明展限。若事可速結。因有一年之限。遷延不結者。

從重治罪。○六年覆准。各省府州縣自理首告事件。俱限六個月審結。若案內隔地提人行查者。俟太文到日為始。再限三十日。至督撫批審事件。限六個月審明詳報。若案內提人行查。以太文到日為始。再限一箇月。該督撫速審結案。年終查府州縣審結事件。有隱漏情弊。暨遲延逾限者。指名題參。○九年題准。凡承審五箇內欵件限期專責督撫。有違限者。將督撫計月處分。不許分坐道府等官。如有等候提拿犯証。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情由詳

督撫。該督撫題請展限。如承問官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將難結情由。不預行申報者。聽督撫題參。將承問官罰俸十年。○二十一年覆准。按察司親審事件。俱照府州縣例限一月完結。如有遲延拖累者。該督撫查參。若徇情不參者。與併議處。○二十二年令。凡刑部審結細事。照熱審例。將到部併審結日期。未且一次彙題。○又議准。直省人命事件。改限六個月審結。逾限不結。不及一箇月者。承問官罰俸三個月。一月以

上者。罰俸一年。其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

審結。如逾限不結。照例參處。督撫不行查參者。

按月處分。其餘欽件部件限期詳見吏部。凡照刷有司存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至三宗。吏

典笞一十。二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

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

笞二十。二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

等官。各減無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

宗。罰俸錢。吏典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六月。

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

重論。不同舊文案卷。不坐。

本營土磨勘卷宗。舉文封同。亦與舊同。罪不坐。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

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

為率。一分笞五。每六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

者。過一季。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
勘者。宗答四十。每而宗。加減等。罪止杖八十。
事平錢糧者。立宗。杖八十。每一宗。加土等。罪止
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
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
出通關論。刑各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
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同罪。不知
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

因遺失文案而代為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
罪重者。從重論。○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
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
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
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答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
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
典。答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

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
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
書論。未施行者。各減~~文~~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
問故矣。竝斬。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
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規
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其當結官
出。各職封掌印信。果~~止~~外一百。或三千里。未~~就~~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
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因數失漏使印信。為者。杖一百。若首領官出入

大書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
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
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亦以當
該吏為
首。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
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總兵參謀贊畫。官
都司之經歷
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東。各林。在百。罪鄰。於不。除。五官。奏聞。圖。或。官。吏。

知。公。營。味。照。送。財。貨。香。首。爵。備。同。之。器。器。官。縣。兵。參。期。贊。畫。官。

軍。黑。雜。集。軍。務。行。錄。公。文。用。刻。伏。等。獻。出。此。地。

凡。縣。兵。錄。軍。又。各。與。諸。計。戰。動。同。明。計。列。購。與。

避。及。獻。用。購。兵。明。計。寫。者。皆。勿。論。

里。○。皆。除。用。甲。計。香。照。錄。用。幹。林。六。十。首。首。爵。官。并。承。發。止。坐。林。一。百。兼。三。千。

錢。數。香。各。林。一。百。因。而。夫。賄。軍。錄。香。禮。諸。吏。為。亦。以。當。

香。各。林。八。十。○。干。納。購。辦。軍。黑。共。餘。變。衣。軍。需。

兵。糧。官。官。官。并。承。發。各。林。六。十。○。全。不。用。明。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由平文書。議。與。明。計。香。



